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9-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所持股份出售导致股份减少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钜盛华与前海人寿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因钜盛华作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宝禄 1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以及万科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等原因，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万科 A 股股份累计变动比例为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钜盛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万科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公司 H 股配售 前总股本的 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 股本的比例
前海人寿	693,737,563	6.28%	449,818,804	3.98%
钜盛华	926,070,472	8.39%	680,395,454	6.02%

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064,691	0.33%	0	0
合计	1,655,872,726	15.00%	1,130,214,258	10.00%

注：2019年4月，万科完成配发及发行总数为262,991,000股之新H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由11,039,152,001股增加至11,302,143,00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16年4月6日，钜盛华与前海人寿签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具体信息详见2016年4月9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钜盛华向前海人寿让渡的万科A股表决权为钜盛华直接持有的680,395,454股的表决权。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所持有的万科A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万科A股股份共计680,395,454股，占万科总股本的6.02%，累计质押股数为582,980,251股，占万科总股本的5.16%。除上述质押情形外，钜盛华持有的万科其余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